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11年11月16日印發

院總第 214 號 委員提案第 29297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羅美玲、何志偉等 17 人，為加強保護病人隱私權，擬具「醫師法」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，將「且醫事人員非經病人同意不得將病歷供第三者知悉」加入條文內，完善對病患人格權之保護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根據美國法學繆爾·D·沃倫（Samuel D. Warren）和路易斯·D·布蘭戴斯（Louis D. Brandeis）於 1980 年所提出的隱私權概念，是指任何法律主體所享有的予他人毫不相干的權利。
- 二、隱私權亦是個人控制與自己有關資訊的權利，也是公民享有的私人生活的安寧與私人資訊不被公開，應依法受到保護，不被他人非法侵擾、知悉、蒐集、利用和公開等一種人格權。
- 三、病患之病歷內容具有高度隱私，應受到法律的保障。為加強病患之隱私權，擬修正《醫師法》第十二條，將「且醫事人員非經病人同意不得將病歷供第三者知悉」加入條文內，完善對病患人格權之保護。

提案人：羅美玲	何志偉			
連署人：林俊憲	江永昌	趙正宇	許智傑	趙天麟
王美惠	羅致政	陳亭妃	沈發惠	陳明文
吳琪銘	蘇巧慧	陳秀寶	張廖萬堅	林宜瑾

醫師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十二條 醫師執行業務時，應製作病歷，並簽名或蓋章及加註執行年、月、日。</p> <p>前項病歷，除應於首頁載明病人姓名、出生年、月、日、性別及住址等基本資料外，其內容至少應載明下列事項，<u>且醫事人員非經病人同意不得將病歷供第三者知悉</u>：</p> <p>一、就診日期。</p> <p>二、主訴。</p> <p>三、檢查項目及結果。</p> <p>四、診斷或病名。</p> <p>五、治療、處置或用藥等情形。</p> <p>六、其他應記載事項。</p> <p>病歷由醫師執業之醫療機構依醫療法規定保存。</p>	<p>第十二條 醫師執行業務時，應製作病歷，並簽名或蓋章及加註執行年、月、日。</p> <p>前項病歷，除應於首頁載明病人姓名、出生年、月、日、性別及住址等基本資料外，其內容至少應載明下列事項：</p> <p>一、就診日期。</p> <p>二、主訴。</p> <p>三、檢查項目及結果。</p> <p>四、診斷或病名。</p> <p>五、治療、處置或用藥等情形。</p> <p>六、其他應記載事項。</p> <p>病歷由醫師執業之醫療機構依醫療法規定保存。</p>	<p>一、隱私權亦是個人控制與自己有關資訊的權利，也是公民享有的私人生活的安寧與私人資訊不被公開，應依法受到保護，不被他人非法侵擾、知悉、蒐集、利用和公開等一種人格權。</p> <p>二、病患之病歷內容具有高度隱私，應受到法律的保障，並完善對病患人格權之保護。</p>